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古今律條公案 附錄

六律總括 六律樞要首名例，吏律職制公式異。戶律有七首戶役，田宅婚姻倉庫事。課程錢債米市廛，禮科祭禮並儀制。兵律官衛軍攻隨，關律殿牧郵驛斷。刑律名條首賊盜，人命聞毆並罵詈。訴詞受贓詐偽口，犯奸雜犯捕亡結。終之斷獄凡十一，工律營造河防意。律共四百六十條，學律之人須熟記。

附六字《西江月》

以犯文身合死，准言例見難誅。皆無首從非殊，各有彼此同獄，其者變於先意，及者事連後隨。即如聽訟判真虛，為有餘情依律。

### 編次納贖則例歌括

納贖不須看律式，得訣以一而知十。無力依律斷何如，苔杖力決難逃避。若犯五徒卻甚為，民令站勞其力。軍令哨受艱辛，建立事功文武職。又曰：有力照例去納米，一切軍民人等係。每苔十下五斗徵，每等徒加五石止。總徒四年四十石，准徒五年五十石。折谷每石加五斗，折銀每石五錢議。錢鈔與谷共入收，不行去處折銀給。十二兩四錢二分，付與被殺之家室。一、按過失殺人者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，鈔八分該三十三貫六百文錢，二分該八千四百文。鈔以千為一貫，在外錢鈔不行去處，錢照鈔關事例，每錢七文折錢一分，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，通共一十二兩四錢二分，並給付被殺之家。一、已上贖罪則例係原行者，輕重的當，經久可行。其後雖有節年准事例，如稍次有力則過於輕，如每徒一年折銀十兩，每米一石折谷二石則過於重。其戶部等衙門有因究荒而題者，有因助邊而題者，各輕重不等，要作適中之例，雖一時暫行而不可以久遠。故今重■問刑條例，特為開示止照。原行則例，斷擬不許妄引。例庶幾較若畫一而無彼此異同之患，輕重適平而為繼久可行之政矣。若夫納鈔贖罪之法，止於苔杖而不及流徒者，罪重而鈔輕故也。

### 納紙則例

稍有力兮納工價，每日追銀一分計，算來一月是三錢。若苔二十一月費，杖六十分四月工。徵銀二兩無他例，每等加罪半月工。銀數定在月數里，五徒每月亦三錢，憑斯莫去無差異。又曰：稍欠有力納工食，苔杖十下一錢抵。每徒一月一錢銀，此例難存今革矣。又曰：贖罪例抄重贖雲，命歸軍職正妻繼。例難的決有力人，監生員與官吏。苔杖每各一十下，折銀一錢無別謂。此例卻與工食同，用之惟贖答杖戾。若犯徒流不准贖，鈔輕罪重之意義。又曰：收贖津鈔輕贖名，婦人老幼與慶疾。折杖餘罪工樂戶，誣告過失與出人。苔杖十下七釐半，初徒一錢五分起。首流三錢七分半，五錢二分半死罪。每等徒流加幾何，三分七釐五毫是。又曰：過失殺者贖幾何，四十二貫鈔依律。一、凡真犯死罪，強盜、竊盜、充軍、逃軍、逃囚、逃匠、口外為民逃曰抄紮人口，各有本等，俱免紙。一、凡原文武官員、監生、生員、吏典、知印、承差、僧道、欽天監文生、太醫院醫生、里長、糧長、老人、職官正妻、總旗、應襲舍人俱納官紙，其餘軍民人等，有狀者，俱納告紙；無狀者，俱納民紙。無罪供明者納紙，省發者免紙。一、凡原告只一人，係交官紙，一名該銀二錢五分。上官交成三錢。一、凡被告或非一人係交民紙，每名該銀一錢二分半。上官交成一錢五分。一、凡訴狀之人亦同原告交官紙。

### 五刑定律

笞刑有五

笞刑有五：苔者謂人有口罪用小刑杖決打，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，每一十為一等加減。笞一十贖米五斗，有力納工價銀三錢五分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三錢。笞二十贖米一石，有力納工價銀五錢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四錢五分。笞三十贖米一石五斗，有力納工價銀七錢五分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六錢。笞四十贖米二石，有力納工價銀一兩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七錢五分。笞五十贖米二石五斗，有力納工價銀一兩二錢五分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九錢。

杖刑有五

杖刑有五：杖者謂人有罪用大刑杖決打，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，分每一十為一等加減。杖六十贖米六石，有力納工價銀叁兩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一兩二錢。杖七十贖米七石，有力納工價銀一兩五錢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一兩三錢五分。杖八十贖米八石，有力納工價銀四兩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一兩五錢。杖九十贖米九石，有力納工價銀四兩五錢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一兩六錢五分。杖一百贖米十石，有力納工價銀五兩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五兩八錢。

徒刑有五

徒刑有五：徒者謂人犯罪重，拘收在官監遣，力役運炭、搬磚、煎鹽、炒鐵，一專心苦之事，以贖其罪，待限滿放還。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，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。徒一年杖六十贖米十五石，有力納工價銀七兩五錢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三兩六錢。徒一年半杖七十贖米二十石，有力納工價銀十兩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五兩四錢。徒二年杖八十贖米二十五石，有力納工價銀十二兩五錢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七兩三錢。徒二年半杖九十贖米三十石，有力納工價銀十五兩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九兩。徒三年杖一百贖米三十五石，有力納工價銀十七兩五錢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十兩八錢。

雜犯

徒四年贖米四十石，有力納工價銀二十兩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四兩四錢。徒五年贖米五十石，有力納工價銀二十五兩，減等稍有力納工價銀一十八兩。

流刑有三

流刑有三：流者謂人犯重罪，不忍刑殺，流去遠方，終身不得還鄉。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，每五百里一等加減。凡例犯賊一百貫流一千里，每貫加一等，一百二十貫流三千里，若再多則問口口死罪也。流二千里杖一百。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。流三千里杖一百。

死刑有二

絞：絞者身首俱全，雖入於極刑而法比斬者為稍輕也。斬：斬者身首異處，蓋入於極刑，法比絞為尤重。若弑逆大罪，凌遲處死。剮碎其屍尤重於斬，其刑之極，無以復加矣。

### 擬罪問答

問曰：一、如人妻生一子，妾生一子，通房生一子，奸生一子，四子何以分家業？

答曰：子無嫡庶，惟有官職從嫡庶而襲。奸生者不得預，亦不許承祀也。若分家業，則以三股半均之，嫡、庶、通房各得一分，奸生者得半分。

問曰：一、得遺棄小兒，從姓撫養，長成後親父母年老無子，知告認歸，給與何人？

答曰：斷與所養父母。蓋遺棄者不顧子之生死，以絕其恩；今他人撫養長成，卻乃告認，則不與之。仍問冒認良人為子之罪。

問曰：一、盜軍器者以凡盜論何斷？盜應禁軍器與私有罪同，亦不言其刺字何斷？

答曰：前節盜軍器以凡盜論，謂監守盜者，問監守常人盜者，問常人領出私家被人盜者，口竊盜。故曰：凡盜其應禁軍器，罪雖照依私竊，亦當盡其本法，與上文均刺「盜官物」三字。

問曰：一、強盜得財殺傷人，或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，或奸者俱准自首，斷否？

答曰：損傷於人不准首者，謂不准其殺；殺傷並強姦之罪，今既自首得免所因，強竊仍依凡殺傷人乃強姦論。

問曰：如白晝搶奪人財，計賊重於本罪加竊盜罪二等，何斷加之？

答曰：設以徒三年上加者非也。謂將原搶之賊以竊盜賊計該杖一百，流三千里者，再加二等即三千里。

問曰：一、如妻因夫逃亡，三年之外告官司而改嫁，夫回告奪，給付何人？

答曰：三年之外既不在律又不在服，問不應之罪，給付後夫，前夫不得與。

問曰：一、如妻因夫逃亡，三年之內不告官而擅自改嫁者，夫回告奪，斷給何人？

答曰：三年之內嫁者則在禁限之內，其與夫喪未滿而身自嫁者不殊，相應依律擬罪，斷給前夫，給還財禮。

問曰：一、律雲毆大功至死者絞，查得堂弟妹大功，堂孫小功。律又云毆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，不知前大功、小功何等親？

答曰：大功年幼，止有堂弟妹。小功堂姪、姪孫之外，有再從弟之妻，夫之弟妹，姪之婦至死者，絞。承毆傷者，減等而言。故大功亦言在內，再從弟、弟之妻、夫之弟妹、姪之婦應合小功至死不減之律。及同堂弟妹與堂姪及姪孫提出另議，因其服雖輕，而親尤重。毆死減等，以其無必殺之意。是故必殺則不減。

問曰：一、如人只受枉法贓銀一兩伍錢，其人添告作得一十兩，何斷？

答曰：不可以誣輕為重論之。律內明云：誣告雖多，律該罪止不反坐。今本犯所招之贓已該滿貫，則無罪可反坐矣。只問不應為是。

問曰：一、如應捕人及無乾人不因公務擅殺死囚者，何斷？

答曰：應死擅殺，必須為公方可引也。今既不因公務為私而殺，雖應死罪囚，合照常人謀殺論。

問曰：一、如將妻作妾，父母告發，其女婿容隱，亦免罪否？

答曰：將妻作妾，已有義絕之狀，依律擬之，不在容引之限也。

問曰：一、如罵辱妻之父母，律例無文，當作何斷？

答曰：律既無文，可引罵總麻尊屬論。

問曰：一、如妻罵其夫，律內無文，當作何斷？

答曰：當問不應從重，亦須夫告理乃坐。

問曰：一、如人家女子與人通姦有孕，後父母知之告官，招出姦夫，何斷？

答曰：律內明言：非奸所捕獲及指奸者，勿論其奸婦有孕，罪坐本婦。則姦夫無罪亦可知矣。今既招出，止問不應，不可以奸論。

問曰：一、如先穿陷，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，以何罪斷之？

答曰：在牀者屍，在棺者柩，屍柩者謂連屍。盜出未曾開棺者，即坐此罪。

問曰：一、如發條前節殘毀他人死屍，杖一百流三千里；後節殘他界內死人，止杖六十徒一年，何以別斷？

答曰：一、前節死屍乃是人殘毀者，故坐此重罪也。後節死人乃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以致被人或鼠丈殘毀，坐不申報之罪，非殘毀之人也。設有毀者，依前律斷。

問曰：一、如四人共謀殺人，內一人造意者，一人係加功者，一人係不加功者，至期一人不去，斷何罪？

答曰：謀殺八條末云「從者不行，減行者一等」。此意直自謀殺並傷而不死，及謀而已行，未曾入三款貫通之言，各減不加功罪，一等科斷。

問曰：一、如妻妾因罵翁姑及夫之祖父母，而夫毆罵自盡身死何斷？

答曰：妻妾因罵夫之父母而夫毆致自盡，烏得無罪！設有犯者，傷輕問不應，傷重以夫毆妻條論。

問曰：一、如出入人罪與故出入人罪，贖鈔相同否？

答曰：夫出入人罪者，係失於詳察，真情不出，故相應依律收贖。若故人人之罪係明知有罪而出無罪而入，不在贖鈔之限。在外則納米，在京則運炭贖罪。

問曰：一、如恩養義男奸家主母，如乞養子斷否？

答曰：毆家長則照依乞養論，奸則問以傭工可也，謂律無子奸母條。

問曰：一、如指揮千百戶與軍士毆傷者何斷？

答曰：律例云「若與軍民飲酒、賭博毆傷者，自取其辱」。不當議之。

問曰：一、如尊使卑幼雕造假印，斷以何人為首？

答曰：此與謀殺人造意不同也，謂其當官復造，故以雕者為首，主使人係知情行用，亦不可以從論。

問曰：一、如受錢枉法，止該杖八十，過錢之人該斷何罪？

答曰：過錢人無祿則減受錢人罪一等，杖六十，遷徒比流減半。准徒二年是謂受錢者輕，過錢者重何也？惡其引送之奸也。餘可類推。

問曰：一、如部民謀殺六品以上官長，官吏謀殺五品以上佐貳並六品以下官長，何斷？

答曰：律例無文相應，各從凡論。

問曰：一、如偽造寶鈔條，既稱財產並入官，下文又稱仍給犯人財產，何以斷給？

答曰：謂如五七人共偽造寶鈔，數內一人被人告發，通獲到官，將其餘之人財產並入官，其被告之人財產給付告人充賞，故云仍給犯人財產也。

問曰：一、如夫逃亡三年之外，身自嫁人無媒聘者何斷？

答曰：苟合成婚，論以刁奸之罪，離異歸宗。

問曰：一、如犯曾經官離異之妻，私復通姦者何罪？

答曰：即犯義絕，當官斷雖歸宗，私復通姦者，以凡人刁奸論。

問曰：一、如弟妹毆殺兄之妻，以尊長論否？妻殺夫之弟，以卑幼論否？

答曰：相毆各有加減，至死者各依凡人論。

問曰：一、如妻妾與人通姦，除親夫之外，其餘親屬在奸所殺死姦夫、奸婦者何斷？

答曰：但同居及有服之親俱許捉奸論，律文原不開載親夫二子。

問曰：一、如官吏人等科人財入己者，以枉法論，滿貫得引例，斷否？

答曰：科之贓與比接受者不同，止科其罪，不應擬問充軍。

問曰：一、如囚婦保管在外，與保管人通姦者何斷？

答曰：囚婦乃係在禁者方是，今在外雖是管押，止依常論。若獄卒奸囚歸者，當與官吏同罪。

問曰：一、如律云「在外六品以下文官聽監察御史，分巡官徑自提問」，後又言「知府州縣官犯者所轄上司，不許擅自提問」，何也？

答曰：所轄上司謂縣屬州、州屬府、府屬布按司是也。故不得擅自提問，惟欽差風憲衙門皆得徑行，不在此例。

問曰：一、如官府出入人罪何斷？

答曰：出入未經決配者，照誣告折杖遞減科之。如已決配，照剩罪加減，不必折杖。

問曰：一、如受財故縱至死者，全科設有雜犯死者，受財故縱者，作何斷？

答曰：受財故縱至死全科，不分真雜，俱得擬絞。若係雜犯，照依准徒。

問曰：一、如婦人犯罪該杖一百，徒三年，減得杖九十徒二年半，以後發落的決若干？

答曰：雖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之時，亦云某氏杖一百，餘罪收贖，不可以九十言之，此蓋名例加減杖徒之法也。

問曰：一、如監臨二官新到未事，一官受禮物，一官受銀兩，各當作何斷？

答曰：禮物者飲饌之物，銀兩者財帛之屬，雖曰受之則一，而致罪不同。禮物則坐監臨接受送之條，銀兩則坐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之罪。

問曰：一、如軍職所定妻未娶，妻家悔嫁他人已成婚者當何斷？

答曰：律內雖云「其女斷給前夫」，但軍職必有誥封，難容再醮之婦，不須援引斷給之文，止擬倍從後夫斷罪發落。

問曰：一、如人先犯徒罪逃竄人家，知情藏匿，後又過出犯該死罪，事發到官，藏匿之人減犯人一等，未知乾何犯之罪減斷？

答曰：其人藏匿之時，止知是徒，不知至死也。今之收露止該減初犯徒罪一等，不該於死罪上減也。凡各條同罪及減犯人罪者亦仿此。

問曰：一、如律云「白晝搶奪」，不言黑夜，設有犯者作何斷？

答曰：搶奪惡其白晝，故不計贓科罪，若是黑夜，即以竊盜論，難責以「白晝」二字。

問曰：一、如妻妾被人引誘出外，不曾改嫁，與改嫁他人者何斷？

答曰：被誘出外不曾改嫁，則當用被誘之人減一等律。

問曰：一、如雜犯死者告作真犯死罪，絞罪告作斬罪，斬罪告作凌遲，俱作何斷？

答曰：今之雜犯即古之真犯，後因法重情輕遂改為徒即死刑也，絞告斬、斬告凌遲皆死也，三者俱無剩罪可及坐矣。設有犯者，只問不應從重，若徒流以下告作絞、斬、凌遲未決者，均稱誣告人死罪也。已決者反坐以死，謂絞坐絞，斬坐斬，而凌遲坐凌遲是也。

問曰：一、如同居卑幼將引他人行強盜，該照常人斷否？

答曰：親屬相盜律內止言各居者若行強盜，尊長犯卑幼亦依上減等，卑幼犯尊長以常人論。其同居者以家人自盜論。

問曰：一、如竄夜無故入人家者，其主捉獲，拷打致死，當作何斷？

答曰：在家捫打者雖不登時，罪止拘執也。出外須係登時，即罪人不拒捕而殺。

問曰：一、如僧道在寺院修齋設醮，祈禳火災，不於私家何斷？

答曰：意恐褻瀆神明，所禁者私家也，若於寺院則無罪可知也。

## 金科一誠賦

金科慎一誠金者刑也、曹也；科者條也、斷也，謂刑曹之官折獄當慎，不可孟浪。盡一心之誠以應萬事之變，斯無冤抑矣！玉律貴原情：

玉者國之信寶，律者國之定憲。人君以律為寶，故曰玉律。參之歷代，得其中道以為刑名，本欲刑期無刑也。但人心不古，險詐百端，當官者貴在原情，庶可無冤也！夫奸妻有罪：中一子曰：以婚不以禮曰奸，謂居父母之喪，夫妻交媾是忘親也。芳致有娠可驗，合坐杖六十、徒一年之罪。子殺父無刑：以子孫殺父母、祖父母，凌遲處死，出於五刑之外，故曰無刑。辨擬雲翁若黑夜奸子婦，子莫得知；及塗抹面目遇晚行盜，子不見聞而誤殺之，並合無罪是也。不殺得殺罪：凡主謀令殺人者，身雖未操刃挺，當以首論，坐償其命是也。流罪入徒禁：如先犯徒三年已役，又犯杖八百流三千里，合杖一百，拘役四年。若犯徒一年，亦總徒四年。出杖從徒斷：謂如杖一百加一等，杖六十徒一年，加徒減杖之類是也。入徒復杖徵：謂如被告笞五十，誣輕為重告人杖一百、徒三年者，反坐所剩未論，決五徒及折杖二百。反坐原告，杖一百五十，止杖一百餘五十，聽收贖鈔三貫，此為復杖徵也。紙甲殊皮甲：謂如盜軍器計贓，以凡盜論者，紙甲價低，皮甲價高，計贓定罪，自有輕重，故曰殊也。銀瓶類瓦瓶：謂如盜大祀祭器皆斬，瓶有銀瓦之分，而其問罪則一，初不計銀重於瓦，故曰類也。傷賤從良斷：謂如奴婢毆良人，加凡人一等，至篤疾者斬，至死者斬。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，減凡人一等，至死及故殺者絞，故知有良賤之分矣。芳相侵財物則不用此律，謂賊盜相侵，劫財物傷賤者，合從良人一體問罪，故曰傷賤從良斷也。屠牛以豕名：謂如盜大祀未進神御之犧牲，合杖一百徒三年。又曰若有盜祀豕者罪與盜殺牛者同，罪皆坐滿徒而無減等也。達茲究輿理，決獄定詳明：茲，此也，指上十章。而言人能達此究輿之理，則決獄之際，必能舉類以推其餘，原情定罪，豈有不詳明者哉？

## 娼妓從良照

吁天超拔事。蹇生不辰，賣落烟花。趁錢則龜媽受用，構禍則蟻命承當。思至伊門已經一十二載，扣償伊債奚啻八百餘金。不遂從良終無結果，懇天賜照主張，庶免生為萬人妻，死作無夫鬼。為此街恩上告。

批曰：妓者沉酣脂粉，籠絡勾欄，或一夕易一夫而含羞，解金扣帶，笑吹銀燈，良有由也。今某志欲從良，棄秦樓之風月，罷巫山之雲雨，撤章台之楊柳，終身抑事一夫，此夢之覺而醉之醒者，合與執照，任其所從。

## 寡婦改嫁照

乞恩超寡事。阿苦上無公姑，下無子女，不幸夫故。家貧，鰥叔傭外，無銀買棺。借銀五兩殮用，債主坐逼。阿無來路，守制無衣無食，不守恐人刁蹬。乞察鰥寡同居不便，賜照准適超生。

批曰：婦人從一而終，禮也。某氏夫死家貧，上無公姑可侍，下無子女可從，亦從律以常道難矣！況嫂叔同居，叔鰥嫂寡，嫂果曹令女乎，叔果魯男子乎？合與執照，聽其二天。

## 杜絕後打照

預杜後患事。某等打傷族命，蒙恩公判。痛念彼強我弱，彼眾我寡，衝要之處，終不能飛渡；往來之人，勢有難於伙行。幽僻之處，豈必皆有干證。與其遭禍而煩官，孰若先時而杜禍。乞批執照，永絕禍胎。

批曰：雖非師德，孰能唾面自乾；德不夷齊，豈得不念舊惡？朱才毆傷陳積，被告受刑。倘區又報復積也，寡不敵眾矣。茲欲杜禍與執照，庶智壽不斃族人於途，邛受納齊懿於竹。

## 告給引照身

給引便照事。伏睹設關將以御暴，文引不給譏察。難憑身帶貳本，前往某地生理。旅途往返，不無關津盤詰，告乞文引，以便照驗。庶使奸細不致混淆，商路程限免為留難。上告。

批曰：秦關燕壁，路阻且長。倘非口■生，未有不苦於盤詰者。今某貿易江湖，非區區守故園而老者，合給與執照，庶身有照驗，關無留難矣。

#### 保縣官

叩天從民事。某寬民仁恕，政令肅清。蒞任甫及三月，萬民翹首更生。詎意流賊入境，毒害生靈，公私宇舍，悉為灰燼。致蒙提究，官難逃法。但緣本縣地方城無槽樓，遇難實難固守；民怯金鼓，見敵誰敢爭先！一人卻死，何敢破賊？事窮勢促，坐受天殃。今聞按法當去，士民如失父母。伏乞俯從民欲，曲賜保全之恩。據法原情，普撫瘡痍之眾。舉邑沾恩，老幼銘感。連名上保。

批曰：某知縣既守臨漳，一方保障，胡乃縱賊入境，荼毒生靈，焚毀官舍。既無嘉山之戰，又乏睢陽之守，是有玷於官箴者。第以蒞任三月，遽聯民心，今聞按法當去，隱然有借寇之風，非善於撫字者不能如是也。合從民欲，聊為曲全。

#### 妻保夫

釜魚乞命事。仁爺巡省一方，奸回喪膽。阿夫不良，因自作孽冒犯天台，雖雲眾口鑠金，敢謂縲繼非罪！憲度自如海涵，良人豈終馮婦。乞轉堯天回舜日，泣禹囚解湯網，置此子於度外，容周處以自新。如再妻兒同罪。上告。

批曰：昔班超上書而兄冤白，緹縈贖罪而父刑釋。今某氏為夫犯罪以死哀保，是與班超妹、淳於女事相彷彿也。仰府體情釋放，許令自新。

#### 母脫子軍

乞恩宥事。阿男遭訪，枉擬軍罪。痛阿早孀，僅此一脈。男今遠配，與死為鄰。阿獨荒居，終作溝殍。一罪而累兩母子，死各東西，情極可憐。阿命固不足恤，夫脈競絕無傳。乞頒國典，特垂好生，超豁母子蟻命，感恩刻骨。上告。